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3
聯絡人：賴鵬聖
電 話：(02)7736-5891

受文者：高雄醫學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8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二)字第10801102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備查本(電子檔) (108080800004_0110230A00_ATTCH2.pdf)

主旨：所報貴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修正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08年7月25日高醫教字第1081102572號函。
- 二、旨揭修正案第2條至第11條修正條文，本部業已備查。
- 三、請依下列意見逕修正後，併前揭條文予以備查：
 - (一)第1條修正條文「...學生學分抵免學分事宜...」文字，請逕修正為「...學生學分抵免事宜...」。
 - (二)第12條修正條文「...教務會議...」文字，請逕修正為「...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
- 四、教務章則事涉學生權益，應透過適當管道(如學校網站)即時更新，以利周知。

正本：高雄醫學大學

副本： 2019/08/08 10:36:56

收文文號：1080008155

高雄醫學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修正條文

- 第 1 條 高雄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學生學分抵免事宜，並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本校學則第二十一條訂定本辦法。
- 第 2 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跨校轉系（所）生。
 - 二、轉學生。
 - 三、新生（含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者）。
 - 四、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 五、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
 - 六、經本校核准修讀雙聯學制，修習之科目學分持有證明者。
 - 七、海外中五學制畢（結）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之新生。
- 第 3 條 學生抵免學分多寡與轉(編)入年級配合規定如下：
- 一、跨校轉系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習學分數不得減少。
轉所生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所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
 - 二、轉學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又轉入三年級者於抵免學分後，且可於修業年限內(不包括延長年限)修畢轉入學系最低畢業學分數；否則，得申請降級轉入二年級。
轉學生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習學分數不得減少。
 - 三、符合第二條第三、四、六、七款者，在不變更修業年限及學期應修學分數之原則下，得酌情抵免，抵免學分數大學新生以不超過(含)各系應修畢業學分之四分之一，研究生（不含碩士在職專班）不超過(含)各系所應修畢業學分之三分之二(不含論文)為限，通過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之預備研究生，不在此限。
 - 四、符合第二條第五款者，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 第 5 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如下：
- 一、科目名稱、學分數及內容相同者，學生應提供課程大綱、進度表等相關課程資料，由授課教師及系所主任審核認定。
 - 二、科目名稱及學分數不同而內容相同者；科目名稱、學分數及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學生應提供課程大綱、進度表等相關課程資料，由授課教師及系所主任審核認定。
 - 三、通識科目之抵免，依本校通識教育中心之課程規劃為依據，通識教育中心學生抵免學分要點另訂之。
 - 四、線上教學課程之抵免，需經申請並由授課教師及系所主任審核認定後，酌情抵免。

前第一、二款所列之專業科目為最近七學年度內所修學分方得抵免，必要時經甄試通過後方可抵免，其他科目不在此限。

第 6 條 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規定如下：

一、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二、以少抵多者：抵免部份學分後，所缺學分應由就讀學系或授課單位指定補修科目，以補足所差之學分，若無科目名稱相同、內涵或性質相近之科目可補修者，不得抵免。

第 7 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入(轉)學當學期加、退選日期截止前辦理完竣，以辦理一次為原則，惟修讀雙聯學制之學生應於修業年限前提出申請。

申請學生須填具抵免學分表，並檢附原校修讀之成績單、課程大綱、進度表及修業證明相關證件。

抵免學分後，每學期所選學分數，應達該學期修習下限學分規定。

第 9 條 抵免學分之登記，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跨校轉系(所)生、轉學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成績可免)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轉入年級前各學年成績欄。(二年級轉學生登記於第一學年；三年級轉學生登記於一、二學年)

二、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修讀學位之大學新生或研究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第一學年成績欄。

第 12 條 本辦法經教務相關之校會議審議通過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